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薪傳助學金辦法

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，特訂定本院薪傳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薪傳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係由本院校友捐款設置，並以三年為一期；每期結束後視執行成效調整之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專戶，專款專用，以支應運作需求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副院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院內教師及捐款校友代表 5 至 7 人，辦理審查核發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第助學對象：本院大學部、研究所在籍學生(不含專班、在職生)，前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及格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於本學年未享有公費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。
- 二、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。
- 三、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。

第六條 補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視捐款數額最多獎助 16 名，每名最高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。

第七條 得獎學生之義務：得獎學生需服務 20 小時，協助院務之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助學金申請書。(如附表)
-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低收入戶證明（卡）或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。

第九條 申請方式：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，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，連同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期限前，逕送本院彙整辦理。未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確認者，視同手續不全，將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申請期限：上學期 11 月，下學期 4 月。若為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不受前開時間限制，於接受申請案件後，即由院長邀請所屬系所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一條 受理、審核及公告方式：由本院受理收件後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核定獲獎名單後公告，並於當年度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公開頒發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